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年報 2011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會報告	23
持續關連交易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全面收益表	38
財務狀況表	39
權益變動表	40
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彤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紅梅女士
陳清好女士
項亮先生
劉松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正薇女士
王正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
謝光燦先生
周珏女士

公司秘書

梁志永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英祺先生 (主席)
謝光燦先生
周珏女士

薪酬委員會

劉松炎先生 (主席)
謝光燦先生
周珏女士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北座27樓9-10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
22樓2211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http://www.986.com.hk>

股份代號

986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此向股東呈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58,818,000港元，較上年度之69,042,000港元下降14.8%。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為3,444,000港元，其已計入出售中國內地蘇州附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產生之收益49,800,000港元及於出售持續虧損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時產生之虧損7,001,000港元。倘不計入上述出售之業績，本集團錄得虧損46,243,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39,963,000港元。

誠如本年度之走勢及業績所反映，經營虧損乃由於經營環境不利所致，尤其是有關積層板業務者。年內整體市場需求減少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沉重壓力。本集團已繼續實施多項措施以減低營運成本並維持充裕之生產水平，同時，尋求其他商機以令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精簡業務及出售無利可圖及持續虧損之營運單位。

買賣及製造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刷線路板部門錄得營業額49,8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844,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85%，並較上年度增加11%。營業額增加乃由於印刷線路板市場之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更注重印刷線路板業務。儘管整體而言，印刷線路板市場並未好轉，惟本集團仍取得營業額增長。本集團已藉參加貿易展覽及推出更進取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而成功吸引新客戶。隨著營業額增長，預期本集團印刷線路板業務之盈利能力將獲改善。

買賣及製造工業積層板

於回顧年度內，工業積層板業務錄得營業額4,6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914,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8%，並較上年度減少79%。

由於競爭劇烈及市場需求疲弱，工業積層板部門仍持續產生虧損。本年度之銷售訂單持續減少。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內地之蘇州工業積層板業務於回顧年度內仍然閒置，而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出售蘇州之土地及廠房。銷售所得款項隨後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收取，並用作償還董事貸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協議及交易：(1)與由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劉松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Nature Ample Limited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製造及買賣工業積層板及銅箔之產生重大虧損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代價為28,000,000港元；(2)與中山中原電子應用材料有限公司（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出售集團採購工業積層板，期限由完成出售出售集團（「出售事項」）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採購額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從而確保本集團獲穩定供應以於市場買賣積層板；及(3)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墊付最多達25,000,000港元之貸款及透過就盤谷積層板有限公司（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本金額最多達70,000,000泰銖之借款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以泰國盤谷銀行為受益人簽立之公司擔保而向出售集團持續提供財務援助。出售事項已對本集團產生7,000,000港元之虧損。

投資於電動車電池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170,000,000港元收購迅利國際有限公司（「迅利」）之9.9%已發行股本。迅利獲獨家許可應用製造電動車電池之技術。該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而代價99,000,000港元已以可換股票據償付，而餘額已以現金償付。根據迅利之業務模式，其將於向市場銷售多元聚合物電池時向中盛動力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盛」）收取12%之專利權費，而毋須承擔任何生產成本或資本開支。中盛已取得來自汽車製造商為數200輛電動車之訂單。根據自汽車製造商取得之訂單，估計於二零一二年將出售3,000組多元聚合物電池予該等汽車製造商。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電動車電池業務已為迅利產生約21,000,000港元之收入。董事會認為，電動車電池業務將發展為本集團之可持續收入來源。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建議回收業務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80%已發行股本而與四名人士訂立框架協議。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之蘇州百納再生資源有限公司（「蘇州百納」）。誠如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所公佈，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850,0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指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80%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已以現金支付270,000,000港元作為購買按金，而代價之餘額預期以現金、發行承兌票據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組合償付。管理層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及回收業務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另一主要收入來源。

前景

持續不利經營環境已對工業業務之營運帶來沉重壓力。預期在短期內經濟難以復甦。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積層板部門及印刷線路板部門之毛利率甚低，且本集團認為不利之營商環境將於可見未來持續存在。

經營業績不盡人意繼而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帶來重大壓力。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改善該情況。該等措施將包括採取更為保守之方式採購資源，以減低營運成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政策乃依賴內部產生之資金、銀行借貸及股本及債務融資以為其業務經營及建議收購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總額為3,2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659,000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8,37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5,829,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75下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25。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77（二零一零年：0.74）及流動資產淨值為74,9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流動負債淨額33,571,000港元）。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整體財務狀況較上年度為佳。管理層已動用出售蘇州附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之銷售所得款項以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借貸與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泰銖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鑑於泰銖及人民幣持續升值，本集團預期其營運成本將承受壓力。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銀行融資而作出抵押之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4,4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7,525,000港元）。

僱傭、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精簡員工架構，並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員工質素。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231人（二零一零年：431人）。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作出的努力及不斷的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彤女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其穩健發展及保持其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董事會致力鞏固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A.4.1條、A.4.2條及E.1.2條除外。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前述偏離之詳情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與委派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控制及管理，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以達到確保本公司之有效運作及發展以及為投資者提升價值之目標。全體董事忠誠履行其職責，並以本集團之利益行事。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之有關決策，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經營事宜。

全體董事有足夠時間取得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獲遵守。任何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責任委派予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所委派職能及工作會作定期檢討。上述主管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獲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A. 董事會 (續)

A.2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 彤女士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鄧紅梅女士 (執行委員會成員)

陳清好女士 (執行委員會成員)

項 亮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劉松炎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姚正薇女士

王正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謝光燦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 珏女士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 (按類別劃分) 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所有企業通訊中予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所有企業通訊中明確列明。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最少一名為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A. 董事會 (續)

A.2 董事會組成 (續)

董事會成員具備為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所適用之經驗及技巧。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及獲邀請作為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委員。透過參加董事會會議及牽頭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問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領導作出多項貢獻及提供足夠檢查及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雙方面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董事會成員之間概不互相關連。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之有關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彤女士已代替劉松炎先生（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接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因此，本公司並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陳女士在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逾30年業務經驗。董事會相信，擁有一位具豐富管理經驗之執行主席以指引董事會成員之間就本集團之發展及規劃進行討論以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賦予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現時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以確保適當並及時採取行動以應對不斷變化之情況。

A. 董事會 (續)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儘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未以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宗旨。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而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程序作為書面指引，為董事會提供正式、經深思熟慮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評估及挑選董事人選。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考建議人選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可投放之時間、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及規例以進行遴選工作。

此外，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載於公司細則。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新任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此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而每名董事（包括已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上述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條文及董事會成員間之協議，鄧紅梅女士、項亮先生、劉松炎先生、王正華先生、謝光燦先生及陳英祺先生均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六名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已推薦彼等獲重新委任。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述六名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A. 董事會 (續)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續)

陳彤女士、周珏女士、林冠夫先生 (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惟林先生隨後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及姚正薇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而非彼等各自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 上獲重選連任。此外，謝光燦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王正華先生及陳英祺先生 (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 亦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而非彼等各自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 上重選連任。於上述董事各自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不對彼等進行重選之該等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作出此等安排之原因為，董事會認為，集合董事於同一次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將可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清晰及簡單之概念。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透過於以下日期舉行之會議，就有關董事提名之事宜進行以下工作：

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由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劉松炎先生、劉美華女士及丘鈞山先生出席)：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擁有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專長、技能及經驗之平衡；建議重選將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以及評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由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劉松炎先生、劉美華女士、丘鈞山先生及Pravith Vaewhongs先生出席)：委任(i)陳彤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ii)林冠夫先生及周珏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A. 董事會 (續)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續)

3.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由陳彤女士、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劉松炎先生、周珏女士及林冠夫先生出席) : (i)接納劉松炎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 (ii)委任陳彤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i)接納劉美華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v)接納Pravith Vaewhongs先生及謝旭江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v)委任林冠夫先生及周珏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vi)委任姚正薇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及
4.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由陳彤女士、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姚正薇女士、周珏女士及丘鈞山先生出席) : 委任謝光燦先生為及接納林冠夫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A.5 董事之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每位新委任董事均於第一次獲委任時接受入職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之了解及全面知悉彼等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現任董事持續獲得最新之法律及法規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動之資訊，以協助履行彼等之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

A. 董事會 (續)

A.6 董事會會議

A.6.1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

定期董事會會議時間表一般事先獲董事同意，以便彼等出席會議，除此之外，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會有十四日之通知期。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各董事會會議之議程草稿通常連同會議通告發送至全體董事，以便彼等可將任何其他事宜納入議程內以供會議上討論。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送交全體董事，好讓董事知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確保董事能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其他有關高級管理層一般會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如有需要)其他董事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遵守法定規例、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會議紀錄之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傳閱，並表達意見，而定稿亦會公開供董事查閱。在適當情況下，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通常均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公司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批准有關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之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得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根據現時之董事會常規，任何重大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

A. 董事會 (續)

A.6 董事會會議 (續)

A.6.2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紀錄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三十四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董事會會議次數
<i>執行董事</i>	
陳彤女士 (附註1)	10/17
鄧紅梅女士	34/34
陳清好女士	33/34
項亮先生	18/34
劉松炎先生	22/34
劉美華女士 (附註2)	16/24
<i>非執行董事</i>	
姚正薇女士 (附註3)	4/7
王正華先生 (附註4)	不適用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英祺先生 (附註4)	不適用
謝光燦先生 (附註5)	2/2
周珏女士 (附註1)	9/17
丘鈞山先生 (附註6)	16/34
林冠夫先生 (附註7)	7/14
Pravith Vaewhongs先生 (附註2)	6/24
謝旭江先生 (附註2)	5/24

附註：

- (i)陳彤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周珏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於彼等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十七次董事會會議。
- (i)劉美華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Pravith Vaewhongs先生及謝旭江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於彼等辭任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

A. 董事會 (續)

A.6 董事會會議 (續)

A.6.2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紀錄 (續)

附註：(續)

3. 姚正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於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
4. (i)王正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陳英祺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生效。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情況不適用於彼等。
5. 謝光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於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6. 丘鈞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7. 林冠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隨後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辭任。於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共舉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

A.7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其自訂之一套行為守則(「自訂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之嚴謹度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每名董事均獲發一份自訂守則副本。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自訂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未公佈之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確立有關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之嚴謹度亦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本公司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倘本公司知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限制期間，則本公司將提前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B.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董事會設立之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提供予股東。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報告彼等所作出之決策或建議。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在合理之要求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舉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與上文第A.6.1節中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者一致。

B.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由董事會主席陳彤女士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之直接授權下作為一般管理委員會運作，以提高業務決策效率。執行委員會監控本公司策略計劃之執行及本公司所有業務單位之營運，並討論及決定與本公司管理及日常業務有關之事宜。

B.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一名執行董事劉松炎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劉松炎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組合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環境而釐定。

B. 董事會委員會 (續)

B.2 薪酬委員會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本公司新任董事之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上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劉松炎先生 (主席)	2/2
謝光燦先生 (附註1)	不適用
周 珏女士 (附註2)	2/2
Pravith Vaewhongs先生 (附註3)	不適用
謝旭江先生 (附註3)	不適用
林冠夫先生 (附註4)	1/1

附註：

1. 謝光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於彼獲委任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2. 周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於彼獲委任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3. Pravith Vaewhongs先生及謝旭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於彼等辭任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4. 林冠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彼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辭任。於彼作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內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B. 董事會委員會 (續)

B.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合共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英祺先生，而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向董事會提呈之前考慮本集團財務職員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外聘核數師之任期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及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進行以下主要任務：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有關之審核結果、管理層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審閱及處理之報告；及建議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及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有關之審核結果。

外聘核數師應邀出席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列席之會議以就因審核產生之問題及財務報告事宜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出現任何分歧。

B. 董事會委員會 (續)

B.3 審核委員會 (續)

上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陳英祺先生 (主席) (附註1)	不適用
丘鈞山先生 (附註2)	2/2
Pravith Vaewhongs先生 (附註3)	1/2
謝旭江先生 (附註3)	1/2
謝光燦先生 (附註4)	不適用
周 珏女士 (附註5)	不適用
林冠夫先生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

1. 陳英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生效。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不適用於彼。
2. 丘鈞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3. Pravith Vaewhongs先生及謝旭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於彼等辭任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4. 謝光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並無舉行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
5. 周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並無舉行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
6. 林冠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而彼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辭任。於彼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任期內，並無舉行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

C.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已知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之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評估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

D.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按年度基準審閱有關系統之效率。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匯報任何發現及措施，以處理有關偏差及已識別之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

就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提出之事項而言，其中載述核數師並無充足適當審核憑證釐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期初結餘，董事會自此採納預防措施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該事項。

E.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新任核數師，以填補上述空缺。上述變動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E.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續)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予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及其他外聘核數師之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	60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	51,000港元
其他外聘核數師	
中國審核費用	23,000港元
泰國審核費用	47,000港元
總計：	<u>721,000港元</u>

F.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的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理解乃十分重要。本集團亦意識到透明度與及時披露其公司資料之重要性，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986.com.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平台，網站內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之資料及最新資料均可供公眾查閱。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機會。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合適之高級職員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之任何提問。

F.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續)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之主席應於任何以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各自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舉行之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未出席該等大會。為處理對此項守則條文之偏離，該等大會之主席已於該等大會上分別宣讀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交易之推薦建議以供股東考慮，而亦已安排公司秘書於該等大會上解答獨立股東之提問。

G. 股東權利

作為一項保障股東之權益及權利之措施，各項重要事項(包括選任個別董事)之獨立決議案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投票。此外，股東提呈決議案之權利載於公司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之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一股一票之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屆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986.com.hk)。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8至126頁。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從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選錄已刊發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概述如下。該摘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3,455	61,883	129,394	302,813	328,0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8	(39,591)	(82,138)	(91,037)	(36,095)
稅項	(4,012)	(372)	(267)	(528)	(29)
本年度虧損	(3,444)	(39,963)	(82,405)	(91,565)	(36,124)

財務資料摘要 (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98	67,199	79,315	145,800	188,127
投資物業	9,380	6,960	5,870	7,360	21,400
預付土地租金	1,052	14,800	14,926	15,431	14,528
商標	-	-	-	-	2,329
可供出售投資	172,888	-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2,218	88,959	100,111	168,591	226,384
流動資產	172,404	93,219	68,357	151,319	195,244
流動負債	(97,432)	(126,790)	(124,375)	(196,774)	(229,98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4,972	(33,571)	(56,018)	(45,455)	(34,7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7,190	55,388	44,093	123,136	191,640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長期部份	-	(11,543)	(13,665)	(7,860)	(7,648)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長期部份	-	-	(65)	(897)	-
資產淨值	277,190	43,845	30,363	114,379	183,99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經已重列，此乃由於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所致。由於量化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可行，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並未獲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基準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金額260,299,878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佔全年總銷售額少於30%。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購貨額佔全年總購貨額約38%，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全年總購貨額約14%。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 彤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鄧紅梅女士

陳清好女士

項 亮先生

劉松炎先生

劉美華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姚正薇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王正華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周 珏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謝光燦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Pravith Vaewhongs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謝旭江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丘鈞山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辭任)

林冠夫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其後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董事間之協議，鄧紅梅女士、劉松炎先生、項亮先生、王正華先生、謝光燦先生及陳英祺先生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六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

執行董事：

陳彤女士，現年四十七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同濟大學，持有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物流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銀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亦為一名經濟學家。

鄧紅梅女士，現年四十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鄧女士曾於一間香港私人公司出任項目經理約九年，並於商業及項目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陳清好女士，現年五十五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持有(i)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房地產代理執業證書；(ii)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房地產及設施管理專業文憑；及(iii)香港專業進修學院之保安及物業管理之管理及導師課程證書。於加入董事會前，陳女士於香港銷售與市場推廣及物業管理方面擁有約三十年經驗。

項亮先生，現年四十二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項先生持有上海電視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學位，並在中國建設銀行上海虹口區支行從事銀行業務逾二十年。

劉松炎先生，現年六十一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美國麻省盧維爾大學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為加拿大安大略省認可專業工程師。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於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生產業務方面具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劉先生為本集團之助理總經理劉松斌先生之胞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續)

非執行董事：

姚正薇女士，現年二十四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姚女士畢業於上海市工商外國語學校。彼現時正於上海交通大學修讀金融學，且正於一間基金管理公司之投資部門任職。

王正華先生，現年二十九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上海理工大學，持有市場營銷學士學位。王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銷售、市場推廣及傳訊領域擁有五年工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現年四十七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畢業於雪菲爾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擁有逾二十年會計及財務經驗。陳先生現時為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銀創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06）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於加入銀創控股有限公司前，彼曾擔任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珏女士，現年二十五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女士於上海海事大學進修企業管理。彼現時於一家投資管理公司擔任投資顧問，且彼擁有酒店管理之經驗。

謝光燦先生，現年四十一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加拿大道森學院，持有數學專業學位。謝先生於銷售、市場推廣及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續)

高級管理人員：

劉松斌先生，現年四十四歲，為劉松炎先生之胞弟。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之副總經理。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彼加入本集團前，在電腦軟件模擬方面具有廣泛經驗。

葉秀華女士，現年五十一歲，為本集團行政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於辦公室行政及人力資源領域具有豐富經驗。

梁志永先生，現年四十四歲，為本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人。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畢業生。彼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金融、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每年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職能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Nature Ampl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松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Nam Hing (B.V.I.)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Nature Ample Limited (作為買方)及劉松炎先生(作為擔保人)就出售Cosmo Terrace Corporation、Fittingco Inc.、Majestic Mountain Limited及Ottawa Enterprises Limited(「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銷售貸款(該等交易稱為「關連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關連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關連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銅箔及工業積層板製造及工業積層板買賣業務，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泰國設有生產設施。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南興積層板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積層板買賣業務。出售集團將向南興積層板有限公司提供其製成品以供買賣，這或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訂約方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董事於合約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或就本公司所知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劉松炎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125	0.03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6,558,90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非實益持有股份，純粹為遵守先前最少兩名股東數目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任何可透過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就本公司所知悉，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陳鍾	實益擁有人	6,875,000	5.90
潘建蒲	實益擁有人	7,083,333	6.08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6,558,90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用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並不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提出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而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獲委任。本公司將向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彤女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1. 採購原材料

本集團向載於下文之實體（「出售實體」）採購工業積層板，該等實體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與中山中原電子應用材料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總供應協議、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出售之實體（有關該出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所載之「董事於合約之權益」一節）。該等出售實體為：

- 盤谷積層板有限公司（「盤谷積層板」）
- Cosmo Terrace Corporation
- Fittingco Inc.
- Majestic Mountain Limited
- Natural Century (Thailand) Limited
- Ottawa Enterprises Limited
- 中山中原電子應用材料有限公司
- 中山南興絕緣材料有限公司
- 珠海南興隆電子有限公司

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規定之最多採購金額如下：

	最多採購金額 港元
自出售出售實體之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4,000,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000,000

就自出售出售實體之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本集團自出售實體作出之採購達人民幣2,117,001元。

2. 向出售實體墊付之貸款

於自出售出售實體之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期間，本集團向出售實體提供之墊付貸款最多達25,000,000港元。

自完成出售出售實體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出售實體墊付貸款。

3. 應付出售實體之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付出售實體之買方之款項為15,077,888港元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4. 提供擔保

本公司向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盤谷銀行」）就盤谷銀行向盤谷積層板授予最多70,000,000泰銖之銀行貸款融資提供擔保，為期自出售出售實體完成起直至解除公司擔保為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盤谷銀行就承兌票據及透支銀行融資授予盤谷積層板之銀行融資之尚未償還餘額為24,955,117泰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獲確認該等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向本公司提供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而作出報告。核數師函件所載之結論如下：

- (1)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之交易而言，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 (3)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而言，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超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過往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中就各項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總額。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南興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獲委聘審核載於第38頁至126頁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南興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情況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釐定為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僅向全體股東匯報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除下文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無法取得充分而適當之審核憑證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期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基於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之事宜,我們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

我們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核數師。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前任核數師審核。前任核數師發出之核數師報告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未能確定載於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 貴公司之一間重大附屬公司之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之未能發表意見。由於此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年度數字及上年度相應數字可能構成影響，故我們亦已修改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

此外，在缺乏相關會計記錄及支持文件之情況下，我們未能確定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是否準確結轉自上一會計期間，這令我們未能確定該等資產、負債及累計虧損以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準確記錄及入賬。

任何發現可能須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作出之必要調整或會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資料。

未能發表意見

由於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故我們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在任何其他方面，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鄭天立

執業會計師

執業證書編號P01953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	53,455	61,883
銷售成本		(42,206)	(49,493)
溢利總額		11,249	12,390
其他收入	9	3,526	3,5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9,80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32)	(2,140)
行政開支		(34,106)	(23,121)
財務成本	10	(2,700)	(2,8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	25,837	(12,113)
稅項	14	(4,012)	(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21,825	(12,1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5	(25,269)	(27,776)
本年度虧損		(3,444)	(39,9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5,269)	(27,77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21,825	(12,1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444)	(39,96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及其他全面收入		9,197	1,1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753	(38,821)
股息	16	–	–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7		
基本		(3.77)港仙	(44.99)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23.88港仙	(13.72)港仙
攤薄		22.83港仙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8,898	67,199
投資物業	19	9,380	6,960
預付租金	20	1,052	14,800
可供出售投資	21	172,888	–
		202,218	88,95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6,449	14,7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	4,503	11,721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24	158,124	49,07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62	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2,029	12,0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237	5,618
		172,404	93,21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7	8,807	21,9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8	28,699	17,07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46,980	86,833
融資租約承擔	30	–	65
應付稅項		4,097	904
可換股票據	32	8,849	–
		97,432	126,79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4,972	(33,571)
		277,190	55,38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	11,543
		277,190	43,8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17	50,272
儲備		277,073	(6,427)
		277,190	43,845

第38至12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鄧紅梅
董事

陳清好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附註)	匯兌儲備	資本購回儲備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1,404	127,008	2,031	23,100	464	-	363	(164,007)	30,36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9,963)	(39,96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1,142	-	-	-	-	1,142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142	-	-	-	(39,963)	(38,821)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8,368	44,353	-	-	-	-	-	-	52,72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500	963	-	-	-	-	(363)	-	1,100
股份發行開支	-	(1,518)	-	-	-	-	-	-	(1,51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0,272	170,806	2,031	24,242	464	-	-	(203,970)	43,845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0,272	170,806	2,031	24,242	464	-	-	(203,970)	43,84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444)	(3,44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9,197	-	-	-	-	9,197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9,197	-	-	-	(3,444)	5,753
股本削減	(186,377)	-	186,377	-	-	-	-	-	-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186,377)	-	-	-	-	186,377	-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	-	34,813	-	-	34,813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26,172	75,717	-	-	-	(32,936)	-	-	168,953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10,050	19,095	-	-	-	-	-	-	29,145
股份發行開支	-	(5,319)	-	-	-	-	-	-	(5,31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	260,299	2,031	33,439	464	1,877	-	(21,037)	277,190

附註：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於一九九四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減本公司發行用以交換之股份面值所得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		(3,444)	(39,963)
調整：			
於損益內確認之稅項支出		4,012	372
預付租金攤銷		150	427
銀行利息收入		(6)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41	13,60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2,420)	(1,090)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15)	(19)
財務成本		3,007	3,4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8,647)	61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8	7,001	-
出售持作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1,688)
有關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419	981
有關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3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90
有關存貨之撥備撥回		-	(3,224)
撇銷存貨		-	1,001
匯兌淨虧損		6,19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709)	(23,49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2,061	978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增加)/減少		(23,099)	1,160
存貨減少		6,013	15,13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7,130)	(20,69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404)	4,805
經營所用現金		(39,268)	(22,108)
(已付)/已退所得稅		(819)	60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0,087)	(21,5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96,000)	(46,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36)	(1,70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0,012	6,600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25,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及預付租金		73,863	288
出售附屬公司	38	27,782	-
出售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4,291
已收銀行利息		6	4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0,873)	(36,475)
融資業務			
發行新股份		29,145	53,821
股份發行開支		(5,319)	(1,518)
借貸之所得款項		25,133	72,137
償還借貸		(63,426)	(42,737)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6,015)	(7,133)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110,000	-
已付利息		(2,280)	(3,389)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65)	(832)
銀行就代理應收賬款之墊款減少		(76)	(271)
融資租約已付利息		-	(27)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7,097	70,0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863)	12,07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9	(7,2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843	(3,72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1)	1,12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237	5,618
銀行透支	29	(3,128)	(4,489)
		(1,891)	1,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2樓2211室。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以代替「南興集團有限公司」以供識別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附註41。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重列比較數字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已決定終止經營積層板業務及銅箔業務（見附註15），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乃呈列以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已作出相應重列。

此外，由於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見附註3），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已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生效或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其亦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有關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之該等與本集團相關發展之資料。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載於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使用以最能反映有關實體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特質之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四均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匯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將持續審閱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均於現時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所作出之具有可能須於下一年度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於附註4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自其業務內獲利時，則該實體視為受本集團控制。於評估控制權時，已計及現行可予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集團間餘額及交易以及集團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以並無證據證明已出現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有關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結欠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於業務合併內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已存在或因收購而出現之暫時差異及結轉額之潛在稅務影響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資產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支付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之股份支付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支付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之股權之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之權益之公平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以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業務合併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於換取日期本集團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總和，加上業務合併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符合有關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一般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價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數額所佔權益之部分）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倘於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數額之所佔權益超出收購成本，則該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

(e)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因合併之協同效益而得益之本集團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收購時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再按該單位中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均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所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算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而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 (i)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ii)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iii) 租金收入乃根據本集團有關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見附註(2)(j)）確認。

於符合上述有關收入確認之條件前所收取之客戶按金及分期付款將計入流動負債內項下之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但不予以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設過程中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在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股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失去其使用時或預計出售時不再有將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物業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內。

(i) 持作出售投資物業

倘投資物業乃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以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則該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出售之可能性極高及投資物業可以現有狀況即時出售時，方被視為獲符合。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以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

凡租約期間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幾乎全部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訂立租約時彼等之公平價值或(倘更低)以最低租金之現值予以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責任作為融資租約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租金於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間按比例分配，以獲得負債餘下結餘之不變利率。融資支出直接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約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預付租金成本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l)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基本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且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期間之損益內。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匯兌儲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有頗大機會在日後出現可用以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暫時應課稅差額予以確認，惟若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短暫投資之特定借貸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o)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員工作出使其可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p)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之已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支付或收到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項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金融資產將歸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一部份，並且最近有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價值之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指定或未有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投資 (即股本投資) 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數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 (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乃出現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 (例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而言，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某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付款之經驗、組合中超出平均信貸期之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相關之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以原本實際利率折現) 間之差額計量。

就以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有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先前被撇銷之款項於隨後收回後，將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見證於經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之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約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入賬。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轉換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按類似不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息法入賬為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被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價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入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被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轉換期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期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在轉換期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相關交易成本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之相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負債部份之相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票據之年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金融工具 (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補償支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價值計量，且倘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則隨後按以下之最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責任金額；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出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並相應調增股本（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時，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之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減去銷售成本之公平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作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就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包含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之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續）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往該等定期貸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而釐定分類。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且總賬面值為8,957,000港元及8,99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分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後到期償還惟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重列有關定期貸款，並計入反映餘下合約到期日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之最早時段內（見附註6(b)）。

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列報之損益並無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重新分類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重新分類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77,838	8,995	86,833	59,000	8,957	67,957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20,538	(8,995)	11,543	22,622	(8,957)	13,6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重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99	79,315
投資物業		6,960	5,870
預付租金		14,800	14,926
		<u>88,959</u>	<u>100,1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4,722	27,39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721	13,624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49,070	4,359
持作出售投資物業		—	2,603
持作買賣投資		47	28
可收回稅項		—	70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041	18,6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18	1,635
		<u>93,219</u>	<u>68,3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917	43,17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7,071	12,41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86,833	67,957
融資租約承擔		65	832
應付稅項		904	—
		<u>126,790</u>	<u>124,375</u>
流動負債淨額			
		<u>(33,571)</u>	<u>(56,018)</u>
		<u>55,388</u>	<u>44,09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11,543	13,665
融資租約承擔		—	65
		<u>11,543</u>	<u>13,730</u>
		<u>43,845</u>	<u>30,3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272	41,404
儲備		(6,427)	(11,041)
		<u>43,845</u>	<u>30,36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及有純粹支付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按其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一概按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價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該等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董事預期，應用此項新準則將會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且或會影響其他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正在評估潛在之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增加對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交易之披露要求。該等修訂旨在為對金融資產被轉移時，但轉讓者仍保留對資產某種程度上之風險情況下，提供更大風險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整個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涉及過往已生效之轉移資產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而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根據投資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適當回報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性。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或會受到被投資者財務狀況、其行業及部門表現、技術變動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轉差之不利影響。倘投資之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所使用折現率之變動可能導致對可收回金額作出調整並可能引致確認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年內，本公司就收購一項投資訂立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之可退還按金約為96,000,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內（見附註24）。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與賣方就以代價850,000,000港元收購該投資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支付進一步可退還按金174,000,000港元（見附註42(b)）。董事認為，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之可能性很高，故董事相信，已付按金將可透過完成收購事項予以收回，於此情況下，已付按金將成為投資成本之一部份；或如交易未能完成，則將獲退還。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於應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會根據行業經驗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用途並同時參考有關工業標準，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環境轉變而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差異時，該差異將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及所撇銷之資產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代理應收款項

部份應收賬款根據若干應收款項購買協議由若干銀行代為收取並具追索權(「代理應收款項」)。根據代理應收款項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包括拖欠款項之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代理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代理應收款項約為2,9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49,000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價值乃根據估值師使用物業估值技巧(涉及對若干市場狀況作出假設)對該物業進行之估值予以計算。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將會導致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及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收益作出相應調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約2,4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90,000港元)。

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為債務人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之估計損失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之信貸可靠度及過往之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會轉壞致令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修訂作出撥備之依據，而其未來業績將會受到影響。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約為66,021,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3,9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賬面值約12,842,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27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存貨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程度的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若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變現，則會將存貨撇減值入賬。識別撇減值時，需運用判斷及作出估算。若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會影響存貨賬面值及更改估算期間的存貨撇減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6,449,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撥備約零港元）（二零一零年：賬面值約14,722,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撥備約3,637,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集團實體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仍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約承擔、可換股票據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會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與負債淨額之總額。根據本公司董事建議，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不超過70%（二零一零年：85%）。負債淨額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融資租約承擔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資本包括本集團應佔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807	21,9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8,669	17,071
銀行及其他借貸	46,980	98,376
可換股票據	8,849	–
融資租約承擔	–	65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7)	(5,618)
負債淨額	92,068	131,811
本集團應佔權益	277,190	43,845
資本及負債淨額	369,258	175,656
資本負債比率	25%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72,888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62	47
貸款及應收款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503	11,721
– 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	157,997	47,79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9	12,04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7	5,618
	338,716	77,225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807	21,917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8,699	17,071
– 銀行及其他借貸	46,980	98,376
– 融資租約承擔	–	65
– 可換股票據	8,849	–
	93,335	137,429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及融資租約承擔。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乃指與外幣匯率變動相關且將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之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並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在管理貨幣風險時，會確保以人民幣賺取之收入是用作支付以人民幣結算之費用。透過融資活動籌得之資金主要以港元計值，乃用作支付以港元結算之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董事預期，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擁有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故須承受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假設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於全年內一直未清償，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除稅後虧損應增加約4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65,000港元）。倘利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100個基點），則年內虧損應受到相等但反向之影響。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為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成立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討每筆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數額，確保對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減值撥備。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行業及區域之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6% (二零一零年：7%) 及18% (二零一零年：44%)，故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因從獨立第三方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產生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管理層透過對目標投資進行盡職調查程序謹慎把握新商機，信貸風險在控制範圍內。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大部份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74,972,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流動負債淨額約33,571,000港元)。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短期及長期均能達到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使用充足數額之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之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管理層擬透過維持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而釐定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則報告期末之未貼現金額會按息率曲線推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一年內或 要求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807	-	-	8,807	8,80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8,699	-	-	28,699	28,699
銀行及其他借貸	47,705	-	-	47,705	46,980
融資租約承擔	-	-	-	-	-
可換股票據 (附註)	307	10,854	-	11,161	8,849
	<u>85,518</u>	<u>10,854</u>	<u>-</u>	<u>96,372</u>	<u>93,335</u>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917	-	-	21,917	21,9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7,071	-	-	17,071	17,071
銀行及其他借貸	89,897	11,975	4,280	106,152	98,376
融資租約承擔	66	-	-	66	65
可換股票據	-	-	-	-	-
	<u>128,951</u>	<u>11,975</u>	<u>4,280</u>	<u>145,206</u>	<u>137,429</u>

附註：此乃根據於到期時之合約贖回條款並假設於到期日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贖回或轉換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而予以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在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乃分別參考市場公佈的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根據一般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利用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並按可觀察公平價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價值計量乃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中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觀察到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估算之價值，包括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價值 (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62	—	—	62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47	—	—	47

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各級之間並無轉移。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商業折扣及退貨撥備）之收益。

8.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可呈報分類按製造產品類型劃分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積層板：買賣主要用於製造電訊、電腦相關產品及視聽家居產品之工業積層板；及

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製造及買賣主要用於製造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積層板：製造工業積層板；及

製造及買賣銅箔：製造及買賣主要用於製造工業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之銅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類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買賣積層板	製造及買賣 印刷線路板	小計	製造積層板	製造及 買賣銅箔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595	49,860	53,455	1,097	4,266	5,363	58,818
分類間之銷售	-	-	-	16,445	1,834	18,279	18,279
對銷	-	-	-	(16,445)	(1,834)	(18,279)	(18,279)
對外客戶收益	<u>3,595</u>	<u>49,860</u>	<u>53,455</u>	<u>1,097</u>	<u>4,266</u>	<u>5,363</u>	<u>58,818</u>
分類業績	<u>(497)</u>	<u>(3,253)</u>	<u>(3,750)</u>	<u>(9,776)</u>	<u>(7,475)</u>	<u>(17,251)</u>	<u>(21,001)</u>
銀行利息收入			6			-	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7,001)	(7,0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9,800			14	49,81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15			-	1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2,420			-	2,420
其他未分配收入			1,085			-	1,085
未分配開支			(21,039)			(724)	(21,763)
財務成本			(2,700)			(307)	(3,0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5,837</u>			<u>(25,269)</u>	<u>5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銅箔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7,039	44,844	61,883	4,875	2,284	7,159	69,042
分類間之銷售	-	-	-	10,694	6,539	17,233	17,233
對銷	-	-	-	(10,694)	(6,539)	(17,233)	(17,233)
對外客戶收益	<u>17,039</u>	<u>44,844</u>	<u>61,883</u>	<u>4,875</u>	<u>2,284</u>	<u>7,159</u>	<u>69,042</u>
分類業績	<u>(11,727)</u>	<u>2,577</u>	<u>(9,150)</u>	<u>(16,021)</u>	<u>(11,681)</u>	<u>(27,702)</u>	<u>(36,852)</u>
銀行利息收入			47			1	48
出售持作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1,688			-	1,68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19			-	1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090			-	1,090
其他未分配收入			767			833	1,600
未分配開支			(3,768)			-	(3,768)
財務成本			(2,806)			(610)	(3,416)
除稅前虧損			<u>(12,113)</u>			<u>(27,478)</u>	<u>(39,5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概無經營分類已合計入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銅箔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u>11,774</u>	<u>33,170</u>	<u>44,944</u>	<u>-</u>	<u>-</u>	<u>-</u>	<u>44,944</u>
未分配資產			<u>329,678</u>			<u>-</u>	<u>329,678</u>
綜合資產總額			<u>374,622</u>			<u>-</u>	<u>374,622</u>
分類負債	<u>38,059</u>	<u>25,264</u>	<u>63,323</u>	<u>-</u>	<u>-</u>	<u>-</u>	<u>63,323</u>
未分配負債			<u>34,109</u>			<u>-</u>	<u>34,109</u>
綜合負債總額			<u>97,432</u>			<u>-</u>	<u>97,4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買賣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 買賣銅箔			總計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積層板 千港元	買賣銅箔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u>35,023</u>	<u>48,865</u>	83,888	<u>14,355</u>	<u>13,884</u>	28,239	112,127
未分配資產			<u>52,840</u>			<u>17,211</u>	<u>70,051</u>
綜合資產總額			<u>136,728</u>			<u>45,450</u>	<u>182,178</u>
分類負債	<u>15,521</u>	<u>11,332</u>	26,853	<u>5,893</u>	<u>3,513</u>	9,406	36,259
未分配負債			<u>93,085</u>			<u>8,989</u>	<u>102,074</u>
綜合負債總額			<u>119,938</u>			<u>18,395</u>	<u>138,333</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以及可呈報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約承擔、應付稅項、可換股票據及可呈報分類共同負責之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其他分類資料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銷售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銅箔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盈虧或 分類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727	3,727	7,150	4,122	11,272	14,999
預付租金攤銷	90	31	121	29	-	29	150
有關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3,419	3,419	-	-	-	3,419
有關其他應收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8,647	-	48,647	-	-	-	48,647
添置非流動資產	-	41,208	41,208	-	-	-	41,208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未計入計量分類盈虧或 分類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			-	42
銀行利息收入			6			-	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增加			2,420			-	2,420
財務成本			2,700			307	3,007
添置非流動資產			173,216			-	173,2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其他分類資料 (續)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 銷售銅箔			總計 千港元
	銷售積層板 千港元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積層板 千港元	銷售銅箔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	3,764	4,013	3,312	6,282	9,594	13,607
預付租金攤銷	190	53	243	184	-	184	427
有關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86	595	981	-	-	-	981
有關其他應收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0	-	30	-	-	-	3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2,090	-	2,090	2,090
銀行利息收入	-	-	-	1	-	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81	37	618	-	-	-	618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702	1,702	-	-	-	1,702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未計入計量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之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47			-	4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增加			1,090			-	1,090
財務成本			2,875			541	3,416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b)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積層板	3,595	17,039	1,097	4,875	4,692	21,914
銷售印刷線路板	49,860	44,844	-	-	49,860	44,844
銷售銅箔	-	-	4,266	2,284	4,266	2,284
	53,455	61,883	5,363	7,159	58,818	69,042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歐洲及泰國。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益之分析 (不考慮客戶來源)：

	香港		中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26,142	24,724	5,364	5,738	20,547	32,167	6,765	6,413	58,818	69,0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c) 地區資料 (續)

下表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香港		中國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非流動資產	182,555	28	19,663	77,356	-	11,575	202,218	88,959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與任何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之收益概無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9.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廢料	170	332	-	618	170	950
銀行利息收入	6	47	-	1	6	48
租金收入	204	129	-	-	204	129
匯兌收益淨額	-	42	-	1,212	-	1,25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15	19	-	-	15	1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2,420	1,090	-	-	2,420	1,090
出售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688	-	-	-	1,688
其他	711	217	1,413	-	2,124	217
	3,526	3,564	1,413	1,831	4,939	5,395

附註：本年度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約為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89	2,513	307	610	2,196	3,123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貸	-	221	-	-	-	221
代理收賬安排	84	45	-	-	84	4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約承擔	-	27	-	-	-	27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附註32)	727	-	-	-	727	-
	2,700	2,806	307	610	3,007	3,4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薪金及津貼	13,503	8,070	3,354	5,495	16,857	13,565
－退休福利供款	197	113	10	84	207	197
	13,700	8,183	3,364	5,579	17,064	13,762
核數師酬金	674	623	47	231	721	854
預付租金攤銷	121	243	29	184	150	42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2,206	40,106	19,365	41,647	61,571	81,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69	3,723	11,272	9,884	15,041	13,607
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43	16	-	-	43	16
有關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419	981	-	-	3,419	981
有關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30	-	-	-	3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2,090	-	2,090
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	-	-	1,001	-	1,001
存貨準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	-	-	(3,224)	-	(3,224)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1,083	360	-	-	1,083	3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53	618	-	-	1,153	6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3位(二零一零年:12位)董事各位之酬金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u>364</u>	<u>197</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87	1,867
酌情花紅	-	3
退休福利供款	<u>43</u>	<u>57</u>
	<u>1,330</u>	<u>1,927</u>
	<u>1,694</u>	<u>2,124</u>

已付或應付予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分析如下:

(a)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本結算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陳 彤 ¹	226	-	-	-	226
劉松炎	227	-	-	7	234
陳清好	183	-	-	12	195
項 亮	196	-	-	-	196
鄧紅梅	183	-	-	12	195
劉美華 ²	272	-	-	12	284
	<u>1,287</u>	<u>-</u>	<u>-</u>	<u>43</u>	<u>1,3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續)

(a) 執行董事 (續)

二零一零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 千港元	股本結算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劉 桂 ³	947	-	-	-	947
劉松炎	294	-	-	18	312
劉松雄 ⁴	60	-	-	7	67
劉慶喜 ⁴	210	-	-	18	228
劉美華	271	-	-	10	281
陳清好 ¹⁰	4	-	-	-	4
項 亮 ¹⁰	4	-	-	-	4
鄧紅梅 ¹¹	77	3	-	4	84
	<u>1,867</u>	<u>3</u>	<u>-</u>	<u>57</u>	<u>1,927</u>

附註：酌情花紅乃按所提供服務之比例釐定。

(b)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姚正薇 ⁵	31	-	31
二零一零年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u>-</u>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續)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謝旭江 ⁶	91	-	91
丘鈞山 ⁷	96	-	96
Pravith Vaewhongs ²	80	-	80
周 珏 ¹	35	-	35
林冠夫 ⁸	31	-	31
謝光燦 ¹²	-	-	-
	333	-	333

二零一零年	袍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謝旭江 ⁶	-	-	-
梁漢明 ⁹	21	-	21
丘鈞山 ⁷	80	-	80
Pravith Vaewhongs	96	-	96
	197	-	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6.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辭任
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9.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1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1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由本集團支付之酬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僱員酬金

於兩個年度內所有五位最高薪之僱員均為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4	-	-	-	74
海外稅項						
本年度	4,012	-	-	298	4,012	298
本年度稅項支出	4,012	74	-	298	4,012	372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示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5,837	(12,1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25,269)	(27,478)
	<u>568</u>	<u>(39,591)</u>
按國內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之名義稅項	94	(6,53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99)	(61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28	1,26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89	6,05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	125
	<u>4,012</u>	<u>372</u>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1。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已終止其製造積層板業務(「積層板業務」)及製造及買賣銅箔業務(「銅箔業務」)。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內積層板業務之虧損	(10,496)	(22,828)
期／年內銅箔業務之虧損	(7,772)	(4,948)
	<u>(18,268)</u>	<u>(27,776)</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001)	-
	<u>(25,269)</u>	<u>(27,7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積層板業務及銅箔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5,363	7,159
銷售成本		<u>(19,365)</u>	<u>(30,037)</u>
虧損總額		(14,002)	(22,878)
其他收入	9	1,413	1,8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1)	(838)
行政開支		(4,725)	(4,983)
財務成本	10	<u>(307)</u>	<u>(610)</u>
除稅前虧損	11	(18,268)	(27,478)
稅項	14	<u>-</u>	<u>(298)</u>
期／年內虧損		<u>(18,268)</u>	<u>(27,7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虧損		<u>(18,268)</u>	<u>(27,776)</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023)	(9,11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1	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592)</u>	<u>(1,468)</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5,594)</u>	<u>(10,58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派付或已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7.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96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1,395,598股（二零一零年：88,833,297股）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年內及／或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進行之本公司股份合併及供股而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承受本年度虧損，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如有）被視為具反攤薄作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444)	(39,963)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25,269</u>	<u>27,776</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	21,825	(12,18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u>-</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之盈利／（虧損）	21,825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續）

	二零一一年 股	二零一零年 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395,598	88,833,29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4,220,890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616,488	不適用

計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若干可換股票據獲兌換，乃因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增加。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租賃物業		傢俬及		在建工程	合計
	土地	樓宇	裝修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089	108,097	-	308,692	14,320	3,412	26,675	464,285
添置	-	-	-	622	1,080	-	-	1,702
出售	-	-	-	(1,457)	(20)	(803)	-	(2,280)
匯兌調整	307	3,323	-	11,063	403	7	226	15,32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396	111,420	-	318,920	15,783	2,616	26,901	479,036
添置	-	-	65	37,069	4,152	250	-	41,536
出售	-	(62,878)	-	-	-	(2,616)	(26,901)	(92,39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3,396)	(36,112)	-	(277,868)	-	-	-	(317,376)
匯兌調整	-	550	-	5,786	882	-	-	7,21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980	65	83,907	20,817	250	-	118,01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44,692	-	300,689	11,814	3,200	24,575	384,97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2,090	2,090
本年度折舊撥備	-	4,837	-	8,322	259	189	-	13,607
出售時抵銷	-	-	-	(561)	(10)	(803)	-	(1,374)
匯兌調整	-	1,780	-	10,166	356	6	236	12,54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51,309	-	318,616	12,419	2,592	26,901	411,837
本年度折舊撥備	-	572	17	10,393	4,038	21	-	15,041
出售時抵銷	-	(15,397)	-	-	-	(641)	-	(16,038)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28,288)	-	(260,236)	-	(1,951)	(26,901)	(317,376)
匯兌調整	-	363	-	4,565	729	-	-	5,65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8,559	17	73,338	17,186	21	-	99,12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21	48	10,569	3,631	229	-	18,89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6	60,111	-	304	3,364	24	-	67,1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泰國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396,000港元及14,196,000港元。該等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於年內已終止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樓宇之賬面值為12,9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91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取銀行融資而用作抵押之永久業權之土地及樓宇之總賬面淨值為48,819,000港元（附註29(a)(i)）。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未折舊
樓宇	2%至4.5%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賃期或20%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9%至1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至20%
汽車	18%至20%

19.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年初	6,960	5,87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已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	2,420	1,090
於年終	9,380	6,960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之全部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計算。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具有評估相關地區同類物業之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有關估值乃參考於相同地區及狀況下同類物業成交價之市場證據後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29(a)(ii))。

20. 預付租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227	15,517
於年內攤銷	(150)	(427)
於年內出售	(7,936)	–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38)	(6,656)	–
匯兌調整	600	137
於年終	1,085	15,227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計入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33	427
非流動資產	1,052	14,800
	1,085	15,22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授銀行融資而用作抵押之租賃土地權益之賬面值為8,609,000港元(附註29(a)(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72,888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份指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之有限公司迅利國際有限公司（「迅利」）已發行股本之9.9%權益之成本。迅利之主要資產為有關電動車多元聚合物電池製造技術之獨家許可。

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幅度較大，而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可靠計量該等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故非上市投資乃按成本計量。

22.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787	5,460
在製品	2,047	3,080
製成品	615	6,182
	6,449	14,722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相關存貨已售出或耗用，故概無存貨撥備撥回（二零一零年：3,224,000港元）已獲確認及計入本年度之銷售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429	12,732
減：減值虧損撥備	(3,926)	(1,249)
	4,503	11,483
應收票據	-	238
	4,503	11,721

應收票據賬齡為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

本集團之政策乃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個月至6個月之信貸期。此外，對有長期穩定關係及過往付款記錄良好之若干客戶，本集團可授予更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170	8,231
4至6個月	478	792
6個月以上	855	2,698
	4,503	11,7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49	5,325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3,419	981
壞賬撇銷	(742)	(5,057)
於年終	3,926	1,24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3,9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72,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並已就全部金額確認減值虧損。該等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政困境或拖欠付款及當前市況)而確認。其後，確認具體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被個別或共同認為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170	8,231
逾期少於3個月	478	792
逾期4至6個月	855	2,698
	4,503	11,721

本集團之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向信譽良好並值得信任之客戶作出之銷售額。該等客戶之貿易信貸期須通過信貸核證程序。根據本集團對逾期結餘之可收回性評估，逾期結餘無須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代理應收賬款（見附註4）為約2,9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49,000港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保留代理應收款項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拖欠付款之風險），故本集團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代理應收款項。

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作為代理應收款項之代價而向相關銀行收取之墊款約9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87,000港元）已確認為負債並計入「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2,6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2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美元計值，而餘額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24.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附註a）	61,518	1,121
預付租金	33	427
預付款	94	1,272
已付按金	479	250
就收購一項投資之已付按金（附註b）	96,000	46,000
	158,124	49,0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續)

附註：

- (a) 計入其他應收款之未收應收款項人民幣50,005,000元(相等於59,0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乃與出售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該等應收款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悉數償付。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0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30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30)	-
於年終	-	30

- (b) 年內，本公司就可能收購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Ideal Market」)80%股權而與若干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Ideal Marke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deal Market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180,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其中96,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並確認為計入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之按金。倘本公司並不進行可能收購，該誠意金將退還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之按金餘額46,000,000港元為收購Swift Profit Limited股權之按金(附註21)。該項收購已於年內完成，收購按金已轉撥並構成於此實體之投資成本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62	4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29(a)(v)）。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於三個月或之內（二零一零年：六個月或之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存款乃按介乎0.03%至0.35%（二零一零年：0.03%至0.14%）之市場利率計算年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3,266	17,659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已抵押）	-	(12,041)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已抵押）	(2,029)	-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7	5,6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5,281	6,635
4至6個月	1,459	3,171
6個月以上	2,067	12,111
	8,807	21,917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3,7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319,000港元）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美元計值，而餘額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2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19,884	9,315
應計費用	8,815	7,756
	28,699	17,07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出售實體之買方之款項15,078,000港元（見附註40(b)(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2,3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73,000港元）之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乃以美元計值，而餘額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					
銀行透支	5.25%	5.25%	3,128	4,489	8,853
信託收據貸款	5.25%	5.25%	931	6,946	14,079
代理應收款項之銀行墊款	5.25%	5.25%	911	987	1,258
其他銀行貸款	5.25% – 7.25%	5.25% – 7.25%	12,353	31,398	26,951
			17,323	43,820	51,141
董事提供之貸款	零 – 3%	零 – 5.50%	8,648	51,642	29,481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零 – 2.55%	5.25% – 7.25%	5,558	2,914	1,000
前董事提供之貸款	零 – 0.984%	不適用	12,668	–	–
其他借貸	零	不適用	2,783	–	–
			46,980	98,376	81,622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7,323	43,820	51,141
無抵押			29,657	54,556	30,481
			46,980	98,376	81,622
應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46,980	86,833	67,95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4,069	3,46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5,633	8,877
超過五年			–	1,841	1,321
			46,980	98,376	81,622
減：流動負債所列示之於一年內到期之賬款			(46,980)	(86,833)	(67,957)
			–	11,543	13,6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 (a) 若干銀行借貸乃以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零港元 (二零一零年：48,819,000港元) 之永久業權之土地及樓宇 (附註18)；
 - (ii) 本集團賬面值為9,38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6,960,000港元) 之投資物業 (附註19)；
 - (iii) 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零港元 (二零一零年：8,609,000港元) 之預付租金 (附註20)；
 - (iv) 本集團總賬面值為2,963,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1,049,000港元) 之代理應收款項 (附註23)；
 - (v) 本集團總賬面值為62,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47,000港元) 之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25)；及
 - (vi)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2,029,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12,041,000港元) (附註26)。
- (b) 除分別以泰銖計值之零泰銖 (二零一零年：28,683,333泰銖) 及以人民幣計值之人民幣9,655,000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341,000元) 以及以美元計值之92,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880,000美元) 之借貸總額外，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 (c) 本公司董事提供之7,625,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6,562,000港元) 貸款乃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還款。本公司董事提供之其餘貸款1,023,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45,080,000港元) 乃無抵押，按3% (二零一零年：2.35%至5.5%) 之年息計算，須按要求或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二零一零年：按要求還款或於十四年內，最後一次還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到期)。
- (d)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2,623,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2,914,000港元) 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而餘額免息。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 (二零一零年：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32個月至48個月分期) 償還。
- (e) 前董事提供之貸款為免息 (惟138,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無) 之款項按每年0.984%之利率計息除外)、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或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償還。
- (f) 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就其生產業務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已於年內悉數結算。

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於一年內支付之款項	-	66	-	65
減：未來融資支出	-	(1)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之現值	-	65	-	65
減：於一年內結算之到期款項 (流動負債所示)			-	(65)
於一年後結算之到期款項			-	-

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機器乃本集團之策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平均實際借貸率為9.75%（二零一零年：9.75%）。利率於合約日期固定。所有租約乃按固定償還基準，故並無就或然租金支付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抵押而擔保。

所有融資租約承擔均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3,1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7,067,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量難以預測，故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20,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之免息可換股票據（統稱為「110,000,000港元之票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分別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259港元、0.209港元及0.10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額分別為20,000,000港元或4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除非之前獲兌換、購回及註銷，110,000,000港元之票據將於各到期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獲贖回。

年內，11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99,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按3%年利率計息之可換股票據（「99,000,000港元之票據」）。99,000,000港元之票據乃作為收購迅利國際有限公司9.9%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而發行（附註21）。99,000,000港元之票據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由票據持有人隨時兌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初步轉換價為每股0.18港元（可予調整）。除非之前獲兌換、購回及註銷，99,000,000港元之票據將於到期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獲贖回。

年內，本金總額88,760,000港元之99,000,000港元之票據已按初步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票據 (續)

110,000,000港元之票據及99,000,000港元之票據均包括兩個部份：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由獨立商業及金融服務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採用同類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水平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使用介乎8.49%至9.1%之年度折現率計算。年內，110,000,000港元之票據及99,000,000港元之票據之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110,000,000港元 之票據 千港元	99,000,000港元 之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內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			
— 發行所得款項	110,000	—	110,000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u>—</u>	<u>101,888</u>	<u>101,888</u>
	110,000	101,888	211,888
權益部份	<u>(16,670)</u>	<u>(18,143)</u>	<u>(34,813)</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93,330	83,745	177,075
按實際年利率9.1%計算之利息	—	727	727
年內兌換	<u>(93,330)</u>	<u>(75,623)</u>	<u>(168,953)</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8,849</u>	<u>8,849</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10,2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99,000,000港元之票據尚未兌換。該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悉數贖回。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進行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供股發行本公司新股份，99,000,000港元之票據之轉換價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修訂為每股2.88港元及每股0.343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每股0.10港元之 普通股	1,000,000	500,000	100,000	5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9,000,000	500,000	900,000	50,000
股份合併(附註d(i))	(9,375,000)	-	-	-
股本削減(附註d(ii))	-	-	(999,375)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d(iii))	999,375,000	-	999,375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0.10港元之 普通股)之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每股0.10港元之 普通股	502,723	414,038	50,272	41,404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b)	-	5,000	-	500
因配售新股份發行股份(附註c)	-	83,685	-	8,368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附註e)	768,608	-	76,861	-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附註f)	493,111	-	49,311	-
因配售新股份發行股份(附註g)	100,500	-	10,050	-
股份合併(附註d(i))	(1,748,383)	-	-	-
股本削減(附註d(ii))	-	-	(186,377)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0.10港元之 普通股)之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116,559	502,723	117	50,272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9,0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一零年：0.10港元)之股份增加其法定股本9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000,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行使5,000,000份購股權，總代價為1,100,000港元，此乃導致發行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按每股0.63港元配售83,685,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續)

附註：(續)

(d)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實施股本重組如下：

- (i) 本公司每十六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6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然後透過註銷面值1.599港元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6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從而導致每股合併股份之新面值為0.001港元。股本削減導致的繳入盈餘進賬約186,377,000港元其後轉撥至累計虧損；及
- (iii) 透過增設額外999,37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e)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10,000,000港元之票據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如下：

日期	已轉換 110,000,000港元之		每股轉換價 港元
	票據之本金額 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20,000,000	77,220,077	0.25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0,000,000	191,387,559	0.20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5,000,000	450,000,000	0.1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5,000,000	50,000,000	0.10
	<u>110,000,000</u>	<u>768,607,636</u>	

(f)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99,000,000港元之票據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如下：

日期	已轉換 99,000,000港元之		每股轉換價 港元
	票據之本金額 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20,920,000	116,222,224	0.18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2,000,000	11,111,111	0.18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440,000	2,444,444	0.18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45,000,000	249,999,997	0.18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20,400,000	113,333,333	0.18
	<u>88,760,000</u>	<u>493,111,109</u>	

(g)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與一金融機構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29港元之價格已發行100,500,000股新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總額為29,145,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年內已發行及配發之所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藉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

本公司計劃之概要如下：

目的	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及／或使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其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注資實體」）吸引寶貴人力資源。
合資格參與者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注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於年報刊發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6,781,0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2%。

34. 購股權計劃 (續)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
最高配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行使有關人士獲授及將會獲授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或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行使有關人士已經獲授及將會獲授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有關已發行股份類別之0.1%；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授出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續)

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無論如何須於不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時終止，且須受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額及必須支付該款額之期間	購股權之授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行使價	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普通股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計劃之剩餘年期	計劃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為止。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且於該日期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資格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之 結餘	已授出	已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失效/ 已註銷	之結餘
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月 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0.22港元	4,000,000	-	(4,000,000)	-	-
僱員	二零零八年八月 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	0.22港元	1,000,000	-	(1,000,000)	-	-
				<u>5,000,000</u>	<u>-</u>	<u>(5,000,000)</u>	<u>-</u>	<u>-</u>
於年底可予行使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0.22</u>	<u>-</u>	<u>0.22</u>	<u>-</u>	<u>-</u>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於該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31港元。

35.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參與根據由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制訂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其僱員承擔之供款按僱員有關月收入的5%計算，最多每月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僱員退休福利 (續)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續)

受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利益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基金，作為該等福利之經費。就此等退休福利基金而言，本集團之惟一責任乃為根據該等基金作出規定之供款。

年內並無確認已遭放棄供款，且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於扣減本集團未來供款之已遭放棄供款。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可能收購一項投資之尚未支付誠意金付款之合約承擔為8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附註24(b)）。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9）及其若干項辦公物業，租期議定為兩至三年（二零一零年：一至兩年）。租約條款亦規定租戶須支付保證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6	60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	40
	288	100

於報告期末，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益率約為2%（二零一零年：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一份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若干項辦公物業，租期議定為一年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4	330

37. 或然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一間前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信貸 給予之擔保 (附註40(b)(iii))	16,848	-

由於本公司董事及出售實體之買方 (附註38) 已就因本集團作出之擔保而產生之任何虧損作出彌償保證，故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出現本集團蒙受與擔保有關之任何虧損。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此作出虧損撥備。

3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以代價28,000,000港元向本公司董事劉松炎先生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出售其前附屬公司Cosmo Terrace Corporation、Fittingco Inc.、Majestic Mountain Limited及Ottawa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授予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該等前附屬公司連同彼等之附屬公司 (統稱為「出售實體」) 主要從事製造積層板以及製造及買賣銅箔業務。於出售出售實體後，本集團已終止出售實體所進行之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千港元
對其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預付租賃款項	6,65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38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22,728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5,078
存貨	2,2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98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46)
銀行及其他借貸	(5,651)
	<hr/>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35,001
出售產生之虧損	(7,001)
	<hr/>
	28,000
	<hr/>
以下列方式償付：	
出售之現金代價	28,000
	<hr/>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收取之現金代價	28,000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	(218)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7,782
	<hr/>

年內因出售實體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載於附註15。

39. 重大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32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9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作為收購迅利國際有限公司之9.9%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支付予董事之利息	(i)	9	230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	(ii)	263	213
支付予董事之租金支出		420	36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60	60

附註：

- (i)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利息來源於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墊付之貸款。貸款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9。
- (ii)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本集團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利息來源於關連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墊付之貸款。貸款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9。
- (b) 誠如附註38所述，本集團以代價28,000,000港元向本公司董事劉松炎先生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買方」)出售出售實體。此外，本集團自出售實體之出售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與買方及出售實體進行以下交易：
- (i) 本集團向出售實體內各實體採購貨品2,5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尚未償還之應付出售實體之買方之款項約15,078,000港元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續)

- (iii) 本公司已就一間銀行授予出售實體內一間實體之銀行信貸向該銀行提供70,000,000泰銖(相等於16,848,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6,271,000港元之信貸已由該實體動用,其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盤谷積層板有限公司

關連董事姓名: 劉松炎

本公司於擔保項下之最高負債

— 於出售出售實體之日期: 5,651,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271,000港元

本公司就履行擔保或解除抵押品而言之

已付金額及產生之負債: 無

董事劉松炎及買方已就因公司擔保而產生之本公司任何虧損作出彌償保證。

(c)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來自董事及前董事之貸款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9。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向關連公司(本集團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貸款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為本公司董事) 之薪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30	2,067
僱用後福利	364	57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1,694	2,124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

41.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註冊 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enevolent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am H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興積層板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2,000,000港元 ¹	100	100	買賣積層板
南興電路板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印刷線路板
恆然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盤谷積層板有限公司	泰國	20,000,000泰銖	-	100	買賣及製造銅箔
中山南興絕緣材料有限公司 ²	中國	93,000,000港元	-	100	臨時暫停生產活動 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註冊 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南興電子電路版(東莞) 有限公司 ^{2,3}	中國	38,376,800港元/ 4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印刷線路板
蘇州南興積層板有限公司 ²	中國	6,800,000美元	100	100	見以下附註5
中山中原電子應用材料 有限公司 ²	中國	2,000,000港元	-	100	製造積層板

附註：

- 1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2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獨資企業。
- 3 本集團須於一九九七年前繳清資本供款。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獲得政府機構給予進一步延期繳清資本。
- 4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山南興絕緣材料有限公司之營業牌照已經屆滿。本集團仍在向中國政府申請續期牌照之過程中。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正在就更新營業牌照與中國政府進行磋商。
- 5 蘇州南興積層板有限公司(「蘇州南興」)從事製造積層板業務。年內，蘇州南興停止其製造業務，並於隨後暫無營業。

除Nam Hing (B.V.I.) Limited之營業地點在香港外，附屬公司之所有營業地點均與其註冊成立/登記地點相同。

除Nam Hing (B.V.I.)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述表格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年內，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按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二十六(2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對本公司新股份實行供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供股成為無條件及3,030,531,63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由本公司根據供股之條款予以發行，產生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6,0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b)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850,000,000港元收購於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80%股權及股東貸款（見附註24(b)）。截至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已支付合共270,000,000港元（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付之按金96,000,000港元）之按金。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收購事項（倘獲落實）之未支付代價將結合以現金、發行承兌票據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計劃，基準為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生效。